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孔祥勇先生，原独立董事刘震先生因任期满六年已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孔祥勇先生、刘震先生（已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孔祥勇先生、刘震先生（已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